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李友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
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1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11
3年6月2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
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
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
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如附表所示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5號公
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聲請，於113年6月26日刊登於本院網
站，迄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
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
113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匯票，是聲請
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

附表（同113年度司催字第145號）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（美元）	發票日 （或到期日）	匯票號碼
001	高雄銀行 營業部 宋同強	高雄銀行 營業部	500元	無	412939183